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信证券”)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2)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30”),认购名称为“中信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8月23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收盘价均价。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8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5亿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9、本公司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8月23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2007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予以公布。

## 3、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8月23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收盘价均价。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

##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指